

## 西咸新区管委会合同审批单（采购类）

合同编号：西咸-2024-sj-017

|             |                           |                |        |         |
|-------------|---------------------------|----------------|--------|---------|
| 对方单位名称      | 陕西融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送审部门   | 西咸新区审计局 |
| 合同名称        | 西咸新区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业务约定书     |                |        |         |
| 合同金额        | 160,000.00 元              | 人民币<br>(大写)    | 壹拾陆万元整 |         |
| 合同内容概要      | 配合西咸新区审计局开展西咸新区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 |                |        |         |
| 送审部门意见      | 经办人签字：王大国<br>负责人签字：王大明    |                |        |         |
| 法律顾问意见      | 法律顾问签字：李耀华                |                |        |         |
| 相关部门意见      | 无                         |                |        |         |
| 财政部门意见      | 经办人签字：王大明<br>负责人签字：王大明    |                |        |         |
| 委领导<br>审批意见 | 分管领导<br>意见                |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        |         |
|             | 财政分管<br>领导意见              |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        |         |
|             | 主要领导<br>意见                |                |        |         |

注：1. 合同分类编号由司法局确定；

2. 此件原件应与合同一并归档。



西咸新区财政预算审批单

|                                                                                                                                                                                         |                          |                 |             |
|-----------------------------------------------------------------------------------------------------------------------------------------------------------------------------------------|--------------------------|-----------------|-------------|
| 资金申请单位                                                                                                                                                                                  | 新区审计局                    | 紧急程度            | 普通          |
| 收文时间                                                                                                                                                                                    |                          | 密级              |             |
| 文件标题                                                                                                                                                                                    | 关于开展西咸新区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预算执行的函 |                 |             |
| 申请资金类型                                                                                                                                                                                  | 预算执行/上级资金/预算调整           |                 |             |
| 来文内容概述                                                                                                                                                                                  |                          |                 |             |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和新区2024年第9次主任办公会议安排，新区审计局拟对西咸新区征地拆迁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本次采用“局业务骨干牵头负责、中介机构协助现场审计”的方式开展工作，拟委托3家会计师事务所协助现场审计，预算经费约71万元，按照审计工作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分一次付清，2024年拟追加并列支审计专项业务经费预算71万元。</p> |                          |                 |             |
| 经办人签字：贾永峰                                                                                                                                                                               |                          | 负责人签字：王         |             |
| 新区财政金融局意见概述                                                                                                                                                                             |                          |                 |             |
| <p>根据新区2024年第9次主任办公会议要求，审计局计划开展对征地拆迁专项审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请新区财金局予以要求，批准预算支出，审计费用不超过70万元。费用从审计局2024年预算项目中调剂列支。</p>                                                                             |                          |                 |             |
| 经办人签字：王                                                                                                                                                                                 |                          | 分管副局长签字：许东      | 负责人签字：孙 6.8 |
| 10万元（不含）-50万元（含）的项目预算（或会议、培训在3万元以上的）                                                                                                                                                    |                          |                 |             |
| 新区业务分管委领导批示                                                                                                                                                                             |                          | 新区财政分管委领导批示     |             |
|                                                                                                                                                                                         |                          | <p>王 孙 20/6</p> |             |

资金申请单位联系方式：

财政业务联系方式：





1. 同建开发专项审计。  
2. 2024/6/25

# 陕西省西咸新区审计局文件

陕西咸审字〔2024〕3号

签发人：赵娟

## 陕西省西咸新区审计局 关于恳请新区管委会开展对西咸新区征地拆 迁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的请示

新区管委会：

按照新区 2024 年第 9 次主任办公会议精神，由新区审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对全新区征地拆迁情况进行逐村逐项目专项审计（附件 1），新区审计局拟开展西咸新区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

本次采用“新区审计局局长担任审计组组长、副局长担任审计组副组长、业务骨干力量担任项目主审，中介机构协助现场审计”工作的方式，拟委托 3 家会计师事务所协助现场审计工作。

1229  
24 6 25



现恳请新区管委会同意开展西咸新区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项目。根据新区财政金融局预算执行的审核意见（附件2），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项目预算费用70万元，相应经费从2024年审计“业务经费”中列支，若业务经费预算不足，按程序追加预算。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西咸新区2024年第9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2.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新区审计局申请开展新区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工作预算执行的审核意见》



（联系人：王园园

联系方式：13488263570）

陕西省西咸新区审计局

2024年6月21日印发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 关于新区审计局申请开展新区征地拆迁专项 审计调查工作预算执行的审核意见

新区审计局：

你单位《关于开展西咸新区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预算执行的函》收悉，经研究，审核意见如下：

按照新区 2024 年第 9 次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新区审计局申请开展西咸新区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工作费用 71 万元，按照政府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参考你局往年同规模审计工作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整合资源、优化安排，建议该审计工作项目预算不超过 70 万元，从你单位 2024 年相关预算项目中调剂列支。

请严控预算费用，据实支出，不得挤占、挪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







# 陕西省西咸新区审计局

---

## 关于开展西咸新区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 预算执行的函

新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和新区 2024 年第 9 次主任办公会议安排，新区审计局拟对西咸新区征地拆迁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本次采用“局业务骨干牵头负责、中介机构协助现场审计”的方式开展工作，拟委托 3 家会计师事务所协助现场审计。按照《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使用西咸新区会计师事务所、造价咨询定点服务机构的函》（陕西咸财函〔2021〕25 号）明确的定点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办法，本次审计费用按收费项目和最低标准计算后下浮 30%，预算经费约 71 万元，按照审计工作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分一次付清，2024 年拟追加并列支审计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71 万元。

- 附件：1. 西咸新区 2024 年第 9 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2. 西咸新区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工作方案  
3. 西咸新区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选择中介机构的

情况说明



# 陕西省西咸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2024 年第 9 次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西咸新区管委会主任齐海兵同志主持召开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审议有关议题。会议纪要如下：

## 一、传达学习重要精神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和专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和专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鲜明指出了新征程上以中国式现代化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方针、重大任务和实践要求。新区各级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结合新区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以更大力

度推进首创性改革、引领性开放，做深做好改革为民这篇大文章，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会议强调，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新区各级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维护生态安全，抓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新区高质量发展。

## （三）传达学习国务院《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会议指出，《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形成对生态保护主体的正向激励机制。新区各相关单位要深刻领会《条例》的总体要求，准确把握《条例》的主要任务，进一步夯实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根基。

## （四）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

会议指出，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是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安定有序的人才支撑。新区各相关单位要学用结合，真抓实干，从新区实际出发，查问题，补短板，进一步把新区范围内的各项社区工作做强做好。

## （五）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优



## 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

会议强调，新区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结合新区实际，全面抓好贯彻落实，突出“区域协调、城乡协同、校际均衡、群体公平”原则，落实集团化办学机制，大力度解决群众在教育上的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新区教育始终朝着公益普惠和优质均衡的方向发展。

（六）传达学习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会议强调，新区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共同做好新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

（七）传达学习自然资源部《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会议强调，《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对于加快推进新区相关领域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新区各级各单位要深学精研、细照实干，按照省市安排部署，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 二、听取“三个年”工作汇报，安排近期重点工作

会议集中观看了新区 2024 年重点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和安置房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视频片，听取了新区发改商务局关于新区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整体情况的汇报、住建局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和安置房项目建设整体情况的汇报、各新城关于各自辖区内存在问题项目的补充汇报，以及纪检监察工委机关、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情况、

“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开展情况和近期群众反映热点问题及化解情况等工作汇报。

会议指出，“三个年”是省委省政府着眼全省发展大局持续推进的一项重要工作，新区各级各单位要持续用力把各项工作任务抓细抓实，持续推动“三个年”提质扩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持续增强。

会议要求，**一是**由各新城、园办各负其责，新区发改商务局、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对续建产业项目，坚持问题导向，由“一把手”亲抓，一项目一专班，逐项目研判，加快项目建设；对新开工重点项目，加大全过程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力度，全力护航重点项目建设；同时，积极协调重点项目，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建设程序，督促企业加快手续办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促进企业入库纳统。**二是**由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对今年确定的政府公益类项目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按规定全部纳入新区财政预算。**三是**由各新城、园办各负其责，新区教育体育局、社会事业局、住建局等相关行业部门配合，按照已出台的各类项目建设导则进行投资评审和方案设计，对新建项目要从严把关、在建项目要优化设计。**四是**由各新城、园办各负其责，新区相关部门配合，对保交楼项目严格按照还款计划，提前开展抵押资产拍卖处置工作，保障专项借款及配套融资按期还款。对于不配合执行还款和拍卖程序的开发商，公安部门要依法加大处理力度。**五是**由新区住建局牵头，各新城、园办各负其责，新区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配合，



对建设进度滞后的 22 个“保回迁”安置楼要一项目一方案，同时各新城、园办要形成联动机制，逐项目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建设进度，6 月底前解决拆迁尾留、施工力量不足等问题，确保安置楼项目全部开工建设，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六**是由新区审计局牵头，各新城、园办及各镇街各负其责，新区财政金融局、资源规划局、保回迁专班配合，组织全新区专业力量，对涉及征地拆迁的项目，逐村逐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强化结果运用，节约财政资金，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七**是由新区行政审批局牵头，新区各级各部门各负其责，切实解决好企业反映问题，及时做好反馈，做好服务保障，助力企业发展，提升新区营商环境水平。**八**是由新区党群工作部牵头，各新城、园办各负其责，新区教育体育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和各镇街配合，针对近期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要发扬“解剖麻雀”精神，深入进行问题根源剖析，分类制定化解措施，明确答复群众，按政策依法依规满足合理诉求。

### 三、听取“三保”工作汇报，安排近期重点工作

会议听取了新区教育体育局、社会事业局、基层工作部、应急管理局和公安分局关于今年秋季开学学校建设及高考准备、医院建设、养老服务、防汛以及扫黑除恶和禁毒等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三保”工作是推动政府履职和各项政策实施的基础条件，直接关系到经济运行秩序、社会大局稳定以及人民群众

的切身利益。新区各级各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力办好民生实事，让辖区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会议要求，**一是**由新区教育体育局统筹，各新城参加，按照“优质均衡”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要求，严格落实“名校+”集团化、片区化办学模式，规范学校校名、优化学校管理体制机制，激发办学活力，提高教学质量。按照“增收节支、开源节流”原则，加强学校公用经费管理，严格规范经费使用。由新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积极对接市教育局，有序做好高考各项准备工作。同时，要做好新区范围内学生学籍纳入西安市统一管理工作。**二是**由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新区各单位配合，积极开展各项防汛备汛工作，“早”部署、“细”排查、“实”推进，确保安全度汛。**三是**由新区党群工作部牵头，新区社会事业局、基层工作部、公安局各负其责，各镇街配合，加强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及时消除潜在风险隐患。**四是**由新区基层工作部负责，社会事业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配合，扎实推动社区嵌入式服务工作，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各项便民服务。**五是**由张渭同志牵头，新区社会事业局负责，财政金融局等相关部门配合，结合新区实际，优化新区范围内医院运营模式，完善优质医疗资源配套，做实三级联动的医联体模式，全面带动提升区域医疗服务水平。**六是**由新区住建局牵头，各新城、园办负责，会同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及各街镇，加快



推进新区“已投用未验收”项目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强化建设（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问题隐患能够整改且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要督促尽快报验，力争6月底完成率40%以上，2025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存量项目整治工作。对因土地、规划等前置审批手续缺失的项目，住建部门应组织进行消防技术服务，督促其整改期间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相关措施，确保建筑使用安全和逃生通道畅通。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经评估后仍不能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由行业部门依法依规责令停止使用，确保不安全不使用。

#### **四、审议并原则同意《西咸新区2024年为民实事月度任务清单》**

会议确定，由新区发改商务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实施。

#### **五、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体制机制改革后镇街财政支出保障办法（试行）》《西咸新区土地供应周转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请示**

会议确定，由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实施。

#### **六、审议并原则同意《自贸试验区西咸新区2024年工作要点》，听取全国自贸试验区考评迎考工作进展**

会议确定，由新区发改商务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实施。

## 七、审议并原则同意《西咸新区优化投资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会议确定，由新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实施。

## 八、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为新区法院、检察院提供过渡办公保障有关事项

会议确定，一是由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按照政策规定，根据会议讨论意见逐项细化完善，按程序加快实施，做好法检两院过渡期间办公保障。二是由新区党群工作部牵头，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政金融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审计局各负其责，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严格执行楼堂馆所各项规定，确定过渡期办公场所面积及装修标准，合规合理配备办公设备设施及信息化设备，最大限度利用现有办公资源，落实好过紧日子、纠“四风”和防“新形象工程”要求。三是由新区党群工作部会同财政金融局，积极对接上级政法、财政等单位，对有关问题尽快达成一致，新区法院、检察院费用原则上要纳入西安市统一保障。

**出席：**刘宇斌，陈 默，柳 政，张 渭，周 东，张 蔚，  
任建民，梁 东，薛 峰。

**列席：**党政办公室李博海，纪工委机关凌高峰，组织人事部  
黄冰若，党群工作部刘刚，宣传文旅局刘晗，发改局



刘洪涛，教育体育局马磊，科技局王斌，先促局阮少华，社会事业局宋亚森，财政金融局孙华，资源规划局王龙超，生态环境局王春明，住建局叶晨，城管交通局郭海军，基层工作部关强，投资合作局孙涛，审计局赵娟，市场监管局苏雷，行政审批局董广立，研究院申博，园办卜辉，西咸集团赵舰，创促中心徐霄龙，轨道公司张建军，公安分局张卫国，税务局冯华，消防支队董奇臻，国网供电曹敏，机关事务中心陈华涛，建章路街道王雪娥，三桥街道梁若波，王寺街道祝曼莉，斗门街道袁鹏，上林街道杨磊，钓台街道岳庆战，高桥街道张登伟，马王街道李北野，大王街道杨育祥，正阳街道贾高亮，窑店街道赵分化，渭城街道杜兴鹏，周陵街道安友民，底张街道郭海红，北杜街道张驰，太平镇李静，永乐镇陈朋冲，崇文镇侯薇，高庄镇王栋晖，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西咸分所）吕智平，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李耀华。

请假：艾 晨，杨胜良，李志锋，张 涛，殷 浩，孙 博，刘高波，杨 稣，贺小宇，颜永强，宋林坛。

---

送：新区管委会领导。

按议题内容印发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国有企业，各驻区单位，各镇街。

---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

---

# 西咸新区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工作方案

按照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行为,促进建设资金高效使用,防范土地征迁领域的廉政风险,新区审计局组织对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及相关镇街开展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投资条例》《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等,制定本专项审计调查工作方案。

## 一、审计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投资审计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按照“摸清底数、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的总体思路,揭示征地拆迁资金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完善体制机制的政策性建议,提高政府投资使用绩效,促进廉政建设。

## 二、审计对象和范围

### (一) 审计对象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及相关镇街。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可延伸至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金融局等相关部门。

### (二) 审计范围

截至2024年4月底,涉及西咸新区征地拆迁情况,重点关注征地拆迁补偿费、过渡费等相关费用管理使用情况。必要时,可延伸调查资金及项目涉及到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 三、审计内容和重点

（一）关注征地拆迁方案合规性。检查房屋征收部门是否将征收补偿方案报所在县（区）政府审核，有无以未经批准的征收补偿方案实施征收和拆迁的。政府是否组织发展改革、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对补偿方案进行论证，是否将论证、修改后的补偿方案予以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是否少于 30 日，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对补偿方案修改情况是否向公众及时公布。政府有无违反政策规定对补偿方案进行审批。有无因程序履行不到位，导致征收范围不准确、征收目的有偏差、补偿方案不合理以及征收补偿信息不对称等，从而引发征拆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等。

（二）关注征地拆迁协议、清单所列补偿内容、标准、金额的真实性、公正性。首先参照文件查看补偿协议中各项补偿款，是否与相关文件对应，然后通过实地走访调查与补偿协议作比较，是否存在少补偿或者多补偿情况，最后查看补偿协议的支撑资料，是否有伪造现象。关注是否存在联合造假骗取补偿款现象。审查是否存在征迁部门向建设单位高标准收取，向失地农民低标准支付补偿款问题；是否存在无依据调整补偿标准，造成补偿标准不一、补偿款发放混乱等现象。

（三）关注征地拆迁评估合法合规性。将评估对象与征收补偿方案、调查登记表、有关影像资料进行仔细核对，检查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对象是否全面、客观，重点查处虚构



评估对象、对同一评估对象或其中的某项内容重复评估，以骗取补偿资金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估对象的数量计算是否准确，有无故意漏算、多算、虚算土地和建筑面积、地上附着物、设施设备数量行为。检查被征收房屋的价值评估时点是否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所有征收房屋是否执行了同一个评估时点，有无故意篡改评估时点，高估补偿费用的行为。选定的评估方法是否恰当合理。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有交易的，是否选用了市场法评估；被征收房屋或者类似房地产有经济收益的，是否选用了收益法评估；在建工程是否选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四）关注征地拆迁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征地拆迁补偿资金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到位；审查征地拆迁资金支出的内容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是否属于协议内容，审查征地工作经费开支的真实性，是否超支并挤占补偿资金；审查征地拆迁资金是否按照征地拆迁的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是否存在滞留、截留征地拆迁资金的问题。审查征地拆迁补偿方案和标准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关注征地拆迁补偿方案中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补偿标准是否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办法的原则和标准制定；关注是否做到专款专户、专款专用以及是否存在套取、挪用征地拆迁资金的违纪违法问题等。

（五）其他方面。审计组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关注相关普遍性、倾向性的突出问题。

#### 四、审计组织和分工

### （一）组织领导

新区审计局成立西咸新区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工作领导小组，赵娟局长任组长，王文国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新区审计局法规审理部、固投审计部部长组成。

新区审计局法规审理部具体负责本次专项审计调查组织协调工作，编制工作方案及审计调查报表，下发审计通知书，负责开展审计现场中后期检查验收，定期通报项目进度、审计质量、存在问题等情况，汇总报告及报表，向新区管委会上报审计调查结果。

2. 本次审计调查按照“统一组织实施、统一工作方案、统一下发通知、统一审理标准、统一报告模式”的原则，由3个专项审计调查组对五个新城及园办进行审计。

### （二）时间安排

1. 在6月15日前，新区审计局向各新城及园办发出审计通知书。

2. 每月10日、20日、30日（遇有法定节假日，于前一日）召开审计进度会，由各审计组汇报审计情况、交流审计经验；重大案件线索和疑难问题及时报告。

3. 在7月26日前，各审计组向新区审计局上报审计调查报表（电子版）。

4. 在8月13日前，各审计组分别提交并发出审计调查报告（征求意见稿）。

6. 在8月27日前，各审计组将被审计单位回复意见采纳后，提交审计报告（送审稿）和报表等资料，送新区审计



局法审专员审理。

7. 在 9 月 3 日前，审计报告（上会稿）经审计业务会审定后，向新区本级、各新城管委会发出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8. 在 9 月 10 日前，新区审计局法规审理部完成审计报告汇总，向管委会主要领导上报专项审计调查综合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资源配置。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关系到新区可持续发展，政策性强，覆盖面广，关注度高，各审计组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抽调业务能力强人员参加本次审计工作，认真组织好本次专项审计调查。

（二）加强学习，编好实施方案。一是组织参审人员认真学习征地拆迁政策法规，准确把握要点，为搞好审计奠定基础。二是要编制好审计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审前调查，结合实际，编制审计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审计内容和重点。

（三）落实责任，确保审计质量。一是落实责任，各审计组要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精心组织，统筹安排。二是确保质量，各审计组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审计过程中及时揭示问题，强化审计整改，确保报表填报和审计工作质量。

（四）文明审计，严守工作纪律。各审计组要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及各项廉政规定，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和宣传纪律，做好相关数

据的保密工作，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审计情况或审计信息。

西咸新区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组

2024 年 6 月 7 日



## 西咸新区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选择中介机构的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

一、根据审计调查工作需要，拟委托 3 家审计中介机构开展工作，费用预算 71 万元。估算如下：

（一）一标段按收费标准计算（沣东新城）：

（1）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费用=8 小时\*300 元/小时.人\*1 人\*44 天=105,600 元；

注册会计师费用=8 小时\*200 元/小时.人\*1 人\*44 天=70,400 元；

资产评估师费用=8 小时\*200 元/小时.人\*1 人\*44 天=70,400 元；

助理人员费用=8 小时\*100 元/小时.人\*6 人\*44 天=211,200 元；

费用合计=105,600+70,400+70,400+211,200=457,600 元。

（2）按标准下浮 30%=457,600\*（1-30%）=320,320 元。

（二）二标段按收费标准计算（秦汉新城、园办）：

（1）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费用=8 小时\*300 元/小时.人\*1 人\*44 天=105,600 元；

资产评估师费用=8 小时\*200 元/小时.人\*1 人\*44 天=70,400 元；

助理人员费用=8 小时\*100 元/小时.人\*3 人\*44 天=105,600 元；

费用合计=105,600+70,400+105,600=281,600 元。

(2) 按标准下浮 30%=281,600\*(1-30%)=197,120 元。

(三) 三标段按收费标准计算(沔西、空港及泾河新城):

(1) 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费用=8 小时\*300 元/小时.人\*1 人\*44 天=105,600 元;

资产评估师费用=8 小时\*200 元/小时.人\*1 人\*44 天=70,400 元;

助理人员费用=8 小时\*100 元/小时.人\*3 人\*44 天=105,600 元;

费用合计=105,600+70,400+105,600=281,600 元。

(2) 按标准下浮 30%=281,600\*(1-30%)=197,120 元。

**以上三个标段费用预算合计 714,560 元。**

二、审计时间: 从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计时间不少于 55 天(审计现场实施阶段 44 天, 底稿及报告阶段 11 天)。

三、审计人员:

1. 一标段审计中介机构至少安排 9 名审计人员, 其中: 注册会计师 2 人, 资产评估师 1 人, 中级会计师 4 人, 其余 2 人应具有三年审计工作经验的财务专业人员。

2. 二标段审计中介机构至少安排 5 名审计人员, 其中: 注册会计师 1 人, 资产评估师 1 人, 中级会计师 2 人, 其余 1 人应具有三年审计工作经验的财务专业人员。

3. 三标段审计中介机构至少安排 5 名审计人员, 其中: 注册会计师 1 人, 资产评估师 1 人, 中级会计师 2 人, 其余 1 人应具有三年审计工作经验的财务专业人员。

# 西安聚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陕西融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贵单位在 2024 年 07 月 08 日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二标段：秦汉新城、园办）（项目编号：XAJHXZB2024-023（002））招标中，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小写）160000.00 元

（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在规定 30 天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与采购人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
- 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 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西安聚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9 日





西咸新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核准书

|              |                                                                               |                      |                                |            |            |
|--------------|-------------------------------------------------------------------------------|----------------------|--------------------------------|------------|------------|
| 采购单位         | 陕西省西咸新区审计局                                                                    |                      |                                |            |            |
| 主管单位         |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                      |                                |            |            |
| 项目名称         | 西咸新区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                                                                |                      |                                |            |            |
| 核准编号         | ZCSP-西咸新区本级-2024-00333                                                        | 单位预算编码               | 616901101017                   |            |            |
| 单位联系人        | 陕西省西咸新区审计局经办                                                                  | 联系电话                 | 19991268779                    |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组织形式                 | 部门集中采购                         |            |            |
| 项目类别         | 服务                                                                            | 归口财政内部机构             | 西咸新区财政局                        |            |            |
| 实施形式         | 项目采购                                                                          |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 否                              |            |            |
| 预算总金额(元)     | 700,000.00                                                                    |                      |                                |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7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 |                      |                                |            |            |
| 采购内容         |                                                                               |                      |                                |            |            |
| 序号           | 品目编码                                                                          | 品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 1            | C19990000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一标段：沣东新城                       | 320,000(元) | 320,000.00 |
| 2            | C19990000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二标段：秦汉新城、园办                    | 190,000(元) | 190,000.00 |
| 3            | C19990000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三标段：沣西、空港及泾河新城                 | 190,000(元) | 190,000.00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采购资金         |                                                                               |                      |                                |            |            |
| 序号           | 资金来源                                                                          | 预算编号                 | 预算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
| 1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YS-西咸新区本级-2024-00699 | 【610150242000000003216】工程审计等项目 | 700,000.00 |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咸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签章）

核准日期：2024年06月25日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王娇      联系电话：029-33585749

乙方：陕西融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吴美荣      联系电话：15891750451

甲方聘请乙方配合西咸新区审计局开展西咸新区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具体工作由甲方专人负责安排与协调，乙方应服从安排。为保证本次审计工作顺利开展，达到预期工作目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依法依规协调被审计单位按乙方要求提供与审计业务相关的会计及其他资料，并由被审计单位保证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指导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及要求进行审计工作。

3.在乙方按期按约履行本协议约定审计义务后，甲方按照本

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确保审计质量。乙方派出参与审计的人员应严格按照审计工作方案执行，本次审计调查（二标段：秦汉新城、园办）中介机构至少安排5名审计人员，其中：注册会计师1人，配备资产评估师1人，中级会计师2人，其余1人应具有三年审计工作经验的财务专业人员，审计人员自执业以来未受到过任何自律监管处分、行政处罚的审计方面专业审计人员。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项下审计人员的稳定性，审计工作开始后，乙方变更参与本审计项目的审计人员名单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规范要求，依据方案和甲方要求实施审计工作，整理形成规范的审计工作档案，最终形成书面审计报告，并积极配合、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 3.乙方工作内容

截至2024年6月底西咸新区征地拆迁情况，重点关注征地拆迁补偿费、过渡费等相关费用管理使用情况；必要时，可延伸调查资金及项目涉及到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关注征地拆迁批复及相关方案的合规性；关注征地拆迁协议、清单所列补偿内容、标准、金额的真实性、公正性；关注征地拆迁评估合法合规性；关注征地拆迁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审计组结合实际情况，

关注相关普遍性、倾向性的突出问题。

4.乙方提供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55 个工作日（具体安排按照西咸新区审计局要求）。乙方应于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最终版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提供资料迟延或需要补充资料的，乙方可提出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的申请。乙方出具本业务约定书项下乙方工作内容要求的审计报告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本约定书项下的服务完成。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之前出具符合本约定标准的书面审计报告一式 5 份（上述电子文档一份）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执行本项审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和甲方所提供的全部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全部内容，以及本次审计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计工作相关数据），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不得上传任何信息平台，也不得用于本约定书以外之使用目的。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甲方合法公开



之日止，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及解除而失效。

6.乙方及参加审计的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招待及任何馈赠。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最终版审计报告，如认为需要做相应补充、修改或变更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免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8.乙方应负责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相关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 **二、服务费用及有关要求**

本次审计费用¥160,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该价款为含税固定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约定书项下义务和提供本约定书项下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费用、交通费、餐饮住宿费等全部费用。该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增加而变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乙方在完成审计工作，按规定要求出具合格的审计报告并经



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约定书约定的全部审计费用。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打分情况按比例付款。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优秀）支付全部合同款，70（含）-85 分（良好）支付 95% 的合同款，60（含）-70 分支付 90% 的合同款，60 分以下按照得分比例付款（如得分为 45 分，则支付 45% 的合同款）。

甲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单位名称：陕西融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B0TL7E1C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A 座 505 室

电 话：029-89189055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 号：129912594810101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合法、有效，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迟延交付本合同约定审计报告的，每迟延一日，向甲

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包括初稿、送审稿及最终稿）有错误或遗漏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经两次补救仍不达标或因乙方审计报告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遵守合同义务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约定书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本约定书目的的，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因乙方工作严重不认真、不负责或出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的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被审计单位不履行提供资料等配合义务，致使乙方无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检查工作，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说明情况及缘由，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提交审计报告的期限相应顺延。

6.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在执行审计事务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采取合理的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约定书：

（1）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及相关业务规范的；

（2）乙方受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等），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不再适合担任甲方审计事务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 **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



成一致意见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附件：《中介机构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咸  
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陕西融昊会计  
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地址：西咸新区沣泾大  
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  
区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A  
座505室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1.30

签署日期：

附件：

## 中介机构评价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机构名称 |                                               |    |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值                                          | 得分 |
| 审计质量 | 60                                            |    |
| 专业能力 | 20                                            |    |
| 审计纪律 | 10                                            |    |
| 审计服务 | 10                                            |    |
| 合计   | 100                                           |    |
| 评价   | 优秀（85分（含）以上）                                  |    |
|      | 良好（70分（含）-85分）                                |    |
|      | 一般（60分（含）-70分）                                |    |
|      | 差（60分以下）                                      |    |
| 主审签名 | 年 月 日                                         |    |
| 备注   | 存在以下情况一票否决：1.重大质量事故； 2.重大违规违纪事项； 3.泄露审计工作秘密等。 |    |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王娇      联系电话：029-33585749

乙方：陕西融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吴美荣      联系电话：15891750451

甲方聘请乙方配合西咸新区审计局开展西咸新区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具体工作由甲方专人负责安排与协调，乙方应服从安排。为保证本次审计工作顺利开展，达到预期工作目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依法依规协调被审计单位按乙方要求提供与审计业务相关的会计及其他资料，并由被审计单位保证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指导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及要求进行审计工作。

3.在乙方按期按约履行本协议约定审计义务后，甲方按照本

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确保审计质量。乙方派出参与审计的人员应严格按照审计工作方案执行，本次审计调查（二标段：秦汉新城、园办）中介机构至少安排5名审计人员，其中：注册会计师1人，配备资产评估师1人，中级会计师2人，其余1人应具有三年审计工作经验的财务专业人员，审计人员自执业以来未受到过任何自律监管处分、行政处罚的审计方面专业审计人员。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项下审计人员的稳定性，审计工作开始后，乙方变更参与本审计项目的审计人员名单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规范要求，依据方案和甲方要求实施审计工作，整理形成规范的审计工作档案，最终形成书面审计报告，并积极配合、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 3.乙方工作内容

截至2024年6月底西咸新区征地拆迁情况，重点关注征地拆迁补偿费、过渡费等相关费用管理使用情况；必要时，可延伸调查资金及项目涉及到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关注征地拆迁批复及相关方案的合规性；关注征地拆迁协议、清单所列补偿内容、标准、金额的真实性、公正性；关注征地拆迁评估合法合规性；关注征地拆迁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审计组结合实际情况，

关注相关普遍性、倾向性的突出问题。

4.乙方提供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55 个工作日（具体安排按照西咸新区审计局要求）。乙方应于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最终版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提供资料迟延或需要补充资料的，乙方可提出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的申请。乙方出具本业务约定书项下乙方工作内容要求的审计报告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本约定书项下的服务完成。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之前出具符合本约定标准的书面审计报告一式 5 份（上述电子文档一份）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执行本项审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和甲方所提供的全部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全部内容，以及本次审计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计工作相关数据），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不得上传任何信息平台，也不得用于本约定书以外之使用目的。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甲方合法公开



之日止，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及解除而失效。

6.乙方及参加审计的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招待及任何馈赠。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最终版审计报告，如认为需要做相应补充、修改或变更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免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8.乙方应负责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相关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 **二、服务费用及有关要求**

本次审计费用 ¥ 160,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该价款为含税固定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约定书项下义务和提供本约定书项下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费用、交通费、餐饮住宿费等全部费用。该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增加而变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乙方在完成审计工作，按规定要求出具合格的审计报告并经

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约定书约定的全部审计费用。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打分情况按比例付款。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优秀）支付全部合同款，70（含）-85 分（良好）支付 95% 的合同款，60（含）-70 分支付 90% 的合同款，60 分以下按照得分比例付款（如得分为 45 分，则支付 45% 的合同款）。

甲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单位名称：陕西融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B0TL7E1C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A 座 505 室

电 话：029-89189055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 号：129912594810101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合法、有效，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迟延交付本合同约定审计报告的，每迟延一日，向甲

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包括初稿、送审稿及最终稿）有错误或遗漏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经两次补救仍不达标或因乙方审计报告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遵守合同义务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约定书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本约定书目的的，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因乙方工作严重不认真、不负责或出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的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被审计单位不履行提供资料等配合义务，致使乙方无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检查工作，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说明情况及缘由，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提交审计报告的期限相应顺延。

6.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在执行审计事务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采取合理的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约定书：

(1)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及相关业务规范的；

(2) 乙方受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等），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不再适合担任甲方审计事务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 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

成一致意见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附件：《中介机构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咸  
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陕西融昊会计  
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地址：西咸新区沣泾大  
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  
区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A  
座505室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7.10

签署日期：



附件：

### 中介机构评价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机构名称 |                                               |    |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值                                          | 得分 |
| 审计质量 | 60                                            |    |
| 专业能力 | 20                                            |    |
| 审计纪律 | 10                                            |    |
| 审计服务 | 10                                            |    |
| 合计   | 100                                           |    |
| 评价   | 优秀（85分（含）以上）                                  |    |
|      | 良好（70分（含）-85分）                                |    |
|      | 一般（60分（含）-70分）                                |    |
|      | 差（60分以下）                                      |    |
| 主审签名 | 年 月 日                                         |    |
| 备注   | 存在以下情况一票否决：1.重大质量事故； 2.重大违规违纪事项； 3.泄露审计工作秘密等。 |    |